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勃利县光伏分布式发电站扶贫项目

编号：021

致：北京汉能薄膜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七台河项目部）

事由：

关于你方提供的碲化镉组件发电量偏低问题

内容：

贵方提供两个电站的碲化镉组件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并网发电后与同期并网发电使用欧瑞康组件的电站发电量明显偏低，太升电站（使用碲化镉组件）与恒太电站（使用欧瑞康组件）相比较，截止 2018 年 11 月 6 日，太升电站使用碲化镉组件发电量为 13597 度，经济效益 10197 元。恒太电站使用欧瑞康组件发电量为 27510 度，经济效益 20632 元。

以上问题是组件质量存在问题，还是施工方案存在问题，请你方尽快查明此事，向业主与我方做出合理解释，如因电站发电量偏低，产生所有后果，均有汉能单方面负全责。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时金

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